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終止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鑒於地方監管當局要求本公司注入其所佔部份該土地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後，方可辦理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更登記，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之銷售股本權益的收購事項將予終止。

鑒於不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故賣方將不會行使回購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向對方作出任何賠償。

鑒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51%）的收購事項及回購權。收購事項及回購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鑒於地方監管當局要求本公司注入其所佔部份該土地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後，方可辦理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更登記，考慮到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之銷售股本權益的收購事項將予終止。

鑒於不會繼續進行收購事項，故賣方將不會行使回購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向對方作出任何賠償。

鑒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符耀廣先生；(2)非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黃承基先生及鄭清先生。